

平安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露或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 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癌症(包括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 - 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4)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重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重度； (6) 医疗事故。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的，我们不赔医药费：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本保险前已经患有癌症；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费用，我们不承担责任： (1) 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重度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适应症； (2) 未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相关约定在指定药房进行购药申请或购药申请未审核通过； (3)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医生开具处方中的药品用法和用量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不一致；或者诊断书无法证明被保险人治疗所患恶性肿瘤需要使用某一特定药物。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